沙河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》（沙政办字【2018】16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》（沙政办字【2018】24号）、《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》（沙政办字【2018】41号）、《沙河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1. 总体目标

认真贯彻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、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要求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助力深化教育改革，健全科学、明晰、便利的教育制度，规范教育经费支出、工程建设、招生入学、教育督导等工作，提高教育管理水平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获得感，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任务，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1. 组织机构

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沙河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乔志芳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侯志军 党组成员、办公室负责人

成 员：秦庆辉 崔晓伟 胡晓亮 张守泽 李相周

政务公开工作小组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三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1. 把全面被告清单管理制度作为深化“放写服”改革的重要抓手，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、规范用权，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公开晾晒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科室：人事股）
2. 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，加大教育督导报告、县域义务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公开力度。（责任科室：督导室）
3. 有序公开教育资助、基础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（责任科室：财务股）
4.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，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、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学校情况等信息。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、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（责任科室：普教股）
5. 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会商、研判、回应、评估机制，进一步增强回应针对性，不得以转载工作动态、新闻报道、评论文章等充当回应内容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，确保回应不超时、内容不敷衍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6.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与协调联动，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权威信息的同时，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开展宣传解读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7. 《部门收支预、决算报表》、《部门预、决算编制说明》等，表格样式由市财政局统一确定。若有必要，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市直各校年度预、决算予以公开。《部门“三公经费预、决算情况表”》、《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、决算安排情况说明》，表样样式由市财政局统一确定（责任科室：财务科）

四、公开方式

通过沙河市政府网等载体公布。

五、公开方式

根据相关科室工作进度计划及实际适时公开。

六、公开范围

面向全社会公开。

七、公开程序

局机关相关科室上报公开内容，分管领导审核，主要领导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公开。

八、公开主体

公开主体为沙河市教育局，公开内容的解释权归沙河教育局所有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。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确定专门工作人员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。
2. 加强关注衔接，确保准确无误。要加强对中央、省、市的有关政策的关注和研究，注重衔接，确保要公开的信息不走样、不变样，内容准确无误。既不断章取义，也不无限放大，确保公开 的信息完整全面，有理有据。
3. 认真履行责任，信息更新及时。各责任科室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掌握最新信息，及时更新，确保公开信息第一时间对外传递。

2018年8月16日